

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

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對照表

109.12.10

第一節 給付

條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八	<u>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，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不予給付。</u>	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： (一)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 (二) <u>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</u>

第二節 支付

條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八	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AA11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，由 <u>縣市政府</u> 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。	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AA11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，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。
十	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有臨時需要使用 BA01、BA07、BA12、BA13、BA14、 <u>BA17a、BA17b、BA17c、BA17d1、BA17d2</u> 、BA20、BA23、BA24 服務之需求，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，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，經確認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，但若超過額度需由民眾自費	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有臨時需要使用 BA01、BA07、BA12、BA13、BA14、BA17、BA20、BA23、BA24 服務之需求，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，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，經確認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，但若超過額度需由民眾自費

附表 3 照顧組合表(A 碼至 D 碼及 G 碼)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AA03	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	1. 內容包括：照顧服務員至少 1 次，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， <u>且須同時段提供居家照顧(以下 BA 碼之一：BA01~BA05、BA07、BA12~BA15、BA17d1、BA17d2、BA17e、BA23)</u> ，並參與或協助執行 <u>後續</u> 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。 2.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。 3. 照顧服務員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，並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。	600	720	AA03	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	1. 內容包括：照顧服務員至少 1 次，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，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。 2.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。 3. 照顧服務員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，並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。 4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600	72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4. <u>每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(C 碼，不含 CC01)只能申請 1 次。</u> 5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						
AA04	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	1. 內容：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 1 日提供居家服務（BA 碼照顧組合）， <u>或後 1 日提供基本身體清潔(BA01)</u> ，得加計。 2. 本組合只限申請 1 次。 3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1,200	1,440	AA04	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	1. 內容：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 1 日或後 1 日提供居家服務（BA 碼照顧組合），得加計。 2. 本組合只限申請 1 次。 3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1,200	1,440
AA05	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	1. 內容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， <u>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，1 日限加計 1 次：</u> (1)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。	200	240	AA05	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	1. 內容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，並每日以一次為限： (1)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。	200	24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(2)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(疥瘡、肺結核、梅毒)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(3)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慢性精神病患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(4)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。 (5)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 5 級以上，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、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、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(6)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(腦性麻痺患者：					(2)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(疥瘡、肺結核、梅毒)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(3)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慢性精神病患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(4)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。 (5)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 5 級以上，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、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、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(6)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(腦性麻痺患者：G80；脊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G80；脊髓損傷者：S14、S24、S34）、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、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2.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。 3.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(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)及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加計。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				髓損傷者：S14、S24、S34）、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、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，增加照顧困難度。 2.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。 3.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(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)及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加計。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	
AA08	晚間服務	1.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（晚上8點至晚上12點）時加計。 2. <u>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，1日限加計1次。</u>	385	465	AA08	晚間服務	1.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（晚上8點至晚上12點）時加計。 2. 1日為1給（支）付單位。 3. 同日AA08及AA09不得同時申請。	385	465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3.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。 4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				4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	
AA09	例假日服務	1. 於週六、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時加計。 2. <u>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，1 日限加計 1 次。</u> 3.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。 4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770	925	AA09	例假日服務	1. 於週六、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時加計。 2. 1 日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 3.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。 4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770	925
AA12	開立醫師意見書	1. 內容包括： (1)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，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，於 <u>規定期限內</u> 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	1,500	1,800	AA12	開立醫師意見書	1. 內容包括： (1)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，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，於 7 天(工作天)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	1,500	1,80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需求，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，並上傳資訊系統。 (2)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，每 6 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。 (3)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 2 次。 2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				求，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，並上傳資訊系統。 (2)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，每 6 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。 (3)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 2 次。 2. 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		
BA17a	人工氣道管內(非氣管內)分泌物抽吸	1. 內容包括： (1) <u>人工氣道管內(非氣管內)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。</u> (2)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(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、更換紗布及固定帶)。 2. <u>若需同時處理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</u>	75	90	BA17a	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	1. 內容包括：人工氣道管(非氣管內)內與口鼻腔內(懸壅垂之前)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、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(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、更換紗布及固定帶)之任一項。 2.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。 3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。	75	9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<u>除，可另加計 BA17b 之服務費用。</u> 3.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。 4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。							
BA17b	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分泌物抽吸	1. 內容包括：<u>口腔內</u>(懸壅垂之前)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。 2.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。 3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。	50	60	BA17b	口鼻抽吸	1. 內容包括：口鼻腔內(懸壅垂之前)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。 2.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。 3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。	50	6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BA17c	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	1. 內容包括： (1) <u>尿管清潔：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、更換尿管固定膠布。</u> (2) <u>鼻胃管清潔：包含清潔鼻部皮膚、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、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。</u> 2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<u>每週使用 7 組合</u> 為限。			BA17c	管路(尿管、鼻胃管)清潔	1. 內容包括：管路(尿管或鼻胃管)清潔。 2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2 組合為限。		
BA17d1	血糖機驗血糖	1. 內容包括： <u>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。</u> 2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<u>每日使用 1 組合</u> 為限。	50	60	BA17d	甘油球通便、血糖機驗血糖	1. 內容包括：甘油球通便、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之任一項。 2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3 組合為限。	50	6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BA17 d2	甘油 球通 便	1. 內容包括： <u>甘油球通便。</u> 2.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<u>每週使用 3 組合為限。</u> 3. <u>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需要者，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，由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，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。</u>	50	60					
		刪除			CA01	IAD Ls 復能 照護 -居 家	1. 內容包括： (1) 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。 (2) 擬訂復能計畫。 (3) 指導措施及記錄。	4,500	5,40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2. 3 次訪視（含評估）為 1 給（支）付單位。 3. 復能目標： (1)協助善用潛能。 (2)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。 4.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。 5.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		
		刪除			CA02	IAD Ls 復能 照護 -社 區	1. 內容包括： (1) 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。 (2) 擬訂復能計畫。 (3) 指導措施及記錄。	4,050	4,86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2. 3 次措施（含評估）為 1 給（支）付單位。 3. 復能目標： (1)協助善用潛能。 (2)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。 4.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。 5.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		
		刪除			CA03	ADLs 復能照顧-居家	1. 內容包括： (1) 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。 (2) 擬訂復能計畫。 (3) 指導措施及記錄。	4,500	5,40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2. 3 次訪視（含評估）為 1 給（支）付單位。 3. 復能目標： (1)協助善用潛能。 (2)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。 4.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。 5.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		
		刪除			CA04	ADLs 復能照顧-社區	1. 內容包括： (1) 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。 (2) 擬訂復能計畫。 (3) 指導措施及記錄。	4,050	4,86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2. 3 次措施（含評估）為 1 給（支）付單位。 3. 復能目標： (1)協助善用潛能。 (2)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。 4.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。 5.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		
		刪除			CA05	「個別化服務計畫（ISP）擬定	1. 內容包括： (1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之慢性精神病患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、休閒生活服務、健康促進服務、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，並	6,000	7,20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與執行」-居家	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。 (2)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、休閒生活服務、健康促進服務、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。 (3)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(含執行策略)。 (4)執行紀錄。 2. 4 次措施(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)為1給(支)付單位。 3. 訓練目標： (3)提升生活自理能力。 (4)促進社會參與。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(5)減緩退化。 4.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、 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。 5.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		
		刪除			CA06	「個別化服務計畫 (ISP) 擬定與執行」-社區	1. 內容包括： (1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之慢性精神病患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、休閒生活服務、健康促進服務、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。 (2)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人際關係及社	4,000	4,80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交技巧訓練、休閒生活服務、健康促進服務、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。 (3)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(含執行策略)。 (4)執行紀錄。 2. 4次措施(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)為1給(支)付單位。 3. 訓練目標： (6)提升生活自理能力。 (7)促進社會參與。 (8)減緩退化。 4.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、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。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5.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		
CA07	IAD Ls 復 能、 ADL s 復 能照 護	1. <u>內容包括：</u> (1) <u>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、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。</u> (2) <u>擬訂復能計畫。</u> (3) <u>指導措施及記錄。</u> 2. <u>3 次措施（含評估）為 1 給（支）付單位。</u> 3. <u>復能目標：</u> (1) <u>協助善用潛能。</u> (2) <u>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。</u> 4. <u>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。</u>	4,500	5,400			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5. <u>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</u>							
CA08	個別 化服 務計 畫 (IS P) 擬定 與執 行	1. <u>內容包括：</u> (1) <u>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慢性精神病患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、休閒生活服務、健康促進服務、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。</u> (2) <u>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、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、休閒生活服務、健康促進服務、社區適應服務</u>	6,000	7,200			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<u>等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。</u> (3)<u>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（含執行策略）。</u> (4)<u>執行紀錄。</u> 2. <u>4 次措施(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)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</u> 3. <u>訓練目標：</u> (9)<u>提升生活自理能力。</u> (10) <u>促進社會參與。</u> (11) <u>減緩退化。</u> 4. <u>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、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。</u> 5. <u>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。</u>					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刪除			CD01	居家護理訪視	1. 內容包括： 2. 本組合縣 107 年 1 月 1 日前原長照時間計畫核定，針對健保給付外或健保不給付，經照管中心評估確有需求者並已提供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。 3. 本組合限每月 2 次。	1,300	1,300
		刪除			GA01	居家喘息服務—全日	1. 內容包含：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，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，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。	2,310	2,775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					2. 本組合以 6 小時為 1 給 (支) 付單位。若案家需求超過 6 小時可再加計 GA02。		
		刪除			GA02	居家喘息服務——半日	1. 內容包含：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，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，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。 2. 本組合以 3 小時計。	1,155	1,390
GA03	日間照顧中心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者需要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	1,250	1,500	GA03	日間照顧中心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者需要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	1,250	1,500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喘息 服務 -全 日	及活動安排等。 2. 含交通接送。 3. <u>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 法之規定辦理。</u>				喘息 服務 -全 日	及活動安排等。 2. 含交通接送。		
GA04	日間 照顧 中心 喘息 服務 -半 日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 顧中心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護 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 及活動安排等。 2. 含交通接送。 3. <u>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 法之規定辦理。</u>	625	750	GA04	日間 照顧 中心 喘息 服務 -半 日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 顧中心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護 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 及活動安排等。 2. 含交通接送。	625	750
GA05	機構 住宿 式喘 息服 務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 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、停留， 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支 照顧，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、 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	2,310	2,775	GA05	機構 住宿 式喘 息服 務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 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、停留， 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支照 顧，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、協 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	2,310	2,775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排等。 2. 本組合以 1 日 (24 小時) 為 1 給 (支) 付單位。 3. 含交通接送。 4. <u>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。</u>					等。 2. 本組合以 1 日 (24 小時) 為 1 給 (支) 付單位。 3. 含交通接送。		
GA07	巷弄 長照 站喘 息服 務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。 2.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 (支) 付單位。	170	205	GA07	巷弄 長照 站臨 托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 <u>協助沐浴</u> 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。 2.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 (支) 付單位。 3. <u>含交通接送</u> 。	170	205
GA09	居家 喘息 服務	1. 內容包含：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，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	770	925			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	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 (支) 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 離島支付 價格 (元)
		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，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。 2. <u>組合以 2 小時為 1 給（支）付單位，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 10 小時為上限。</u>							